

桃園市三坑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暨社會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。
- 四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社會領域課程計畫小組研討會決議。

貳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了解本土與他區的環境與人文特徵、差異性及面對的問題。
- 二、了解人與社會、文化和生態環境之多元交互關係，以及環境保育和資源開發的重要性。
- 三、充實社會科學之基本知識。
- 四、培養對本土與國家的認同、關懷及世界觀。
- 五、培養民主素質、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。
- 六、培養了解自我與自我實現之能力，發展積極、自信與開放的態度。
- 七、發展批判思考、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八、培養社會參與、做理性決定以及實踐的能力。
- 九、培養表達、溝通以及合作的能力。
- 十、培養探究之興趣以及研究、創造和處理資訊之能力。

參、年段學習目標

一、中年級（三、四年級）學習目標

- 1.能了解學校自治活動的運作，及團體的群己關係，發展從事自治活動和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。
- 2.了解家鄉和台灣地區的環境和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的發展，培養愛社區的情操。
- 3.了解不同地區政治、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與互動，培養寬廣的胸襟。
- 4.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和方法，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二、高年級（五、六年級）學習目標

- 1.了解政府與人民的關係，發展適應法治社會的態度與能力。
- 2.了解我國的地理及文化傳統，培養愛國的情操。
- 3.了解世界的地理環境、文明的發展及人類環境面臨的問題，培養平等、互助、合作的世界觀。
- 4.了解當前的社會多元化的性質，培養適應多元化社會生活應有的態度與能力。

肆、課程設計

一、理念

- （一）社會學習領域是統整自我、人與人、人與環境間互動關係所產生的知識領域。
 - 1.自我(如反省與表達)與超自然的精神環境(如哲學、宗教、道德、藝術)
 - 2.人造的社會環境(如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、國家等組織以及政治、法律、教育等制度)；
 - 3.人的環境包括：自然的物理環境(如山、川、平原等)；人造的物質環境(如漁獵、游牧和農耕所使用的工具，商業用的貨幣，工業用的機器設備，交通用的車子、輪船等)。
- （二）、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，結合班級經營目標，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。
- （三）、關照各領域間統整、學生適性發展、採多元評量、實施課程評鑑，確保教學品質。

二、實施內容

(一) 109 學年度教材編選

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科目	社會	社會	社會	社會
版本	翰林	翰林	南一	南一

(二) 實施時間與節數

1. 計學生一年學習日數約為 200 天。
2. 課表編排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，排課 40 週，每週 3 節
3. 各年級上課節數：

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上學期節數	3 節	3 節	3 節	3 節
下學期節數	3 節	3 節	3 節	3 節

伍、教學方式與教學原則

- 一、創造充滿驚奇發現的社會領域
- 二、開發知識探索的實地經驗
- 三、落實生活環境的關懷與思考
- 四、培養搜尋資訊與判讀的能力
- 五、習得邏輯推理與創意思考的生活習慣
- 六、紮實公民社會的基礎生活知能
- 七、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陸、課程評鑑

一、課程實施之評鑑：

1. 教師「教」的部分：

- (1)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：對於課程之熟悉、教學活動之內容、學生的起始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、運用等項。
- (2)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：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；教學活動能掌握九年一貫課程精神，達成能力指標；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，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；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；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。
- (3) 教學評量：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，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，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。
- (4) 補救教學：依教學評量結果，針對低成就學生編排補救教學計畫，實施補救教學。

2. 學生「學」的部分：

- (1)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：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，進行資料蒐集、查索或整理。

- (2)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：學生樂於學習，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。
- (3)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：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，反應在認知、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。

3.教學所使用之教材：

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，採『教科書』遴選小組選用之過程，其評鑑依本校教科書審定與評鑑辦法於每學期末依辦法實施檢討。

二、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：

- 1.教科書部分：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，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末辦理教科書公開展示、公開說明會後選出教科書。其評鑑依本校教科書審定與評鑑辦法於每學期末依辦法實施檢討。
- 2.自編教材部分：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，可以自編教材，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，並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。
 - (2) 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。
 - (3)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。
 - (4) 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、評鑑後採用之。

三、評鑑程序、方法及內涵

- 1.評鑑程序：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，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複評。
- 2.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。
- 3.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：
 - 形成性部分：分為學生學習成果、各項課程與活動設計教學成效、行政支援成效。
 - 總結性評鑑來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、學生十大基本能力成長狀況，學習節數配、總體課程教學進度、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以及選用或自編教材的適切性。

四、評鑑結果應用：

- 1.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。
- 2.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、教材、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。
- 3.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：評鑑內涵與向度依本校教師平時考核表辦理。
- 4.統計分析結果：

屬學生能力部分：以補救教學、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

屬教師方面：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

屬學校行政方面：則設法修正措施。

屬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：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
柒、教學評量：

學期評量：本向度得依學生個別討論設定比率

紙筆測驗作業、階段測驗、精神態度、卷宗評量、資料蒐集、課堂發表

捌、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09 學年度低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三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玖、計畫應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